



# 宏基股份

NEEQ : 870179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Chengdu Huge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 )



## 半年度报告

— 2019 —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9年5月5日, 公司荣获两项由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国内领先”技术成果登记证书。获得此次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的“泵送配重混凝土和超缓凝混凝土的研究及应用”, 由公司研发团队的技术人员共同努力完成, 该两项成果的研发及前期实用获得了多项专利, 并在地铁、桥梁等工程项目中得到实际应用, 经济和环境效益显著。

#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17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25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29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13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基股份、股份公司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宏基信业	指	成都宏基信业建材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全资子公司
宏基骏业	指	成都宏基骏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全资子公司
南充宏基	指	南充高坪宏基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全资子公司
天府兴业	指	成都宏基兴业建材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全资子公司, 位于成都天府新区
攀枝花宏基	指	攀枝花攀达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前身
汶川宏基	指	汶川鸿基德源建材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控股子公司
金堂宏基	指	金堂县宏基兴泰建材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控股子公司
宏基股份东站、东站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搅拌站东站, 即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黄土镇长伍村第九合作社的混凝土搅拌站
宏基股份西站、西站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搅拌站西站, 即位于成都市郫县红光镇竹桥村二、七社的混凝土搅拌站
宏基股份南站、南站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搅拌站南站, 即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天民村四组的混凝土搅拌站
宏基股份北站、北站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搅拌站北站, 即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土门村 7 组 18-8 号地块的混凝土搅拌站
攀枝花宏基老站、老站	指	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老站, 即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渡口村河门口村民小组的混凝土搅拌站
攀枝花宏基新站、新站	指	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新站, 即位于攀枝花市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区的混凝土搅拌站
香港丰博	指	AMPLE BOARD LIMITED, 丰博有限公司
科宏商贸	指	成都科宏商贸公司, 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前身
科宏投资	指	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宏逸投资	指	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宏众投资	指	成都宏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指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汇金玖一期	指	上海中汇金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诺美(北京)化工	指	信诺美(北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逸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花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瑞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丰德国际广场 A3 座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2、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3、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6、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Huge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宏基股份
证券代码	870179
法定代表人	吴逸云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A3座301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丽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8-85581444
传真	028-85324140
电子邮箱	374622107@qq.com
公司网址	www.cdhug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A3座301 61004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A3座301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3日
挂牌时间	2016年12月16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1水泥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6,931,9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吴逸云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70852X1	否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 8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76,931,9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75,414,170.17	647,370,801.12	35.23%
毛利率%	19.40%	21.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71,400.68	74,953,820.82	30.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716,630.95	73,115,163.59	2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74%	14.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73%	14.56%	-
基本每股收益	1.22	0.97	25.77%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37,676,788.93	1,397,967,915.63	9.99%
负债总计	815,168,912.16	772,999,566.04	5.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254,214.62	589,482,813.94	15.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88	7.66	15.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5%	56.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01%	55.29%	-
流动比率	1.6355	1.5431	-
利息保障倍数	18.60	10.15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0,206.88	56,763,082.10	-184.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	0.95	-
存货周转率	2.07	1.73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99%	11.9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23%	49.07%	-
净利润增长率%	30.46%	414.15%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6,931,900	76,931,9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17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6,74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204,123.74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6,800.17</b>
所得税影响数	1,90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8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4,769.73</b>

##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是基本建筑材料，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在我国，预拌混凝土是从施工建筑行业分离出来的一个新兴行业，与传统的混凝土现场搅拌相比，预拌混凝土具有提高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大大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有效节约资源和循环利用资源，满足高强度和特殊性能混凝土需求的特点，是混凝土生产由粗放型向集约化的转变，实现了混凝土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和商品化，是建筑业依靠技术进步迈向建筑工业化的一项重要变革。公司通过自身项目经验及品牌优势、技术优势、采购和销售渠道优势直接面向建筑施工企业销售商品混凝土，以此赚取收入、赢得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经营情况回顾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全年经营目标，积极展开和推进各项工作。在原有的经营模式上继续做好客户群体的维护与拓展，与客户保持良好、长期有效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随着公司资质的提升，积极参与竞争性市场，力争在竞争性市场中寻求突破，占得先机；此外，公司寻找新的经营契机，积极拓展和优化市场布局，优化服务结构，提高服务质量，夯实公司内部管理，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75,414,170.1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23%，由于环保政策的持续高压，混凝土行业头部企业优势明显；混凝土行业同建筑行业密切相关，受季节影响较大，但是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调度人力，使季节因素不会过于影响公司业务，保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705,627,472.1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34%，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大力生产下，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活动引起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加，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02,579,350.98 元，较上期增加 30.46%，在产品毛利率无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成比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100,206.88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

司支付现金较多并且承兑到期票据 6000 万，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三、 风险与价值

#### 一、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建筑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公司客户主要目前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将特别受到四川省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建筑行业需求下滑,或四川省内市场需求不足,将给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链条，利用资本市场力量，大力发展上下游业务，实现公司的稳定发展。此外，公司将继续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更多样的新型产品及高性能混凝土产品，以面对日益变化的市场，在国家建设海绵城市、地下管廊、一带一路等大战略下，抓住机遇，大力开发公司的利润能力。

#### 二、竞争加剧风险

作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低。随着工艺日渐成熟、产能加速扩张,商品混凝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商品混凝土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出现向本行业渗透的趋势,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面临来自多方的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技术和协同发展等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此外，公司积极考察国内外市场，在稳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计划在周边省市以及海外开拓市场。

#### 三、环保监管力度加强的风险

由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的特殊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可能造成非法外排，进而导致环境污染风险。虽然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办理全套环评手续，但是随着国家监管力度日益加强，公司仍然可能面临遭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实施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与设备改造，实现混凝土绿色生产与管理对全生产线的渗透。从生产源头到产品出口，针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选材-设计-生产-供应-产品”五大环节进行系统研究与改造，创造并集成已有的相关成果，形成系统性的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技术与绿色管理机制。另外，公司对各站点进行整改，利用水循环技术，基本实现污水零排放。

#### 四、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受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和产品自身性能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非常集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成都、攀枝花地区。虽然随着公司搅拌站点的增加和产品销售区域的扩大,单个生产单位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会下降,但如果公司销售区域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较为明显。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合适区域继续建设搅拌站,扩大产品销售区域,以减小单个生产单位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此外,公司还通过自身积累和外部融资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品牌形象,力争成为全国领先的商品混凝土企业,缩小与在各个省份开设搅拌站、实现跨区域经营第一梯队企业的差距。

#### 五、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商品混凝土需求量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由于整个建筑行业受季节影响较大,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生产经营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即整个商品混凝土行业在年初尤其是农历春节后处于生产淡季。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凭借积累多年的管理经验,在淡季之前后合理安排生产、调度人力,充分协调季节性引起的“忙闲不均”,实现平稳过渡。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粉煤灰、砂石、矿粉、外加剂等,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毛利水平。

应对措施:在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保证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采购成本的控制。另外,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争取更多机动调价条款,以灵活应对原材料价格可能出现的波动。此外,子公司金堂宏基投入生产,可以为公司提供砂石原料,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七、公司资产权属问题致搬迁的问题

宏基公司北站、南站租赁土地并进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相关房屋建筑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相关土地可能被收回,现有经营场所存在长期无法使用的风险;宏基东站相关房屋于2015年5月25日被确认为临时建筑,该处房产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面临房产可能被要求拆迁,现有经营场所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北站项目用地所在区域均为工业用地,符合现行土地规划和城市规划,并且经金

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入驻投资建立搅拌站，但由于土地的征后实施工作尚未完成，导致该宗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出让及房屋产权等相关手续尚未办理。根据公司《关于成都各搅拌站产能替代的专项方案》：公司在成都四个搅拌站的产能具有可替代性，若北站面临拆迁，公司可将北站实际 50 万立方产能中的 20 万立方转移至东站，30 万立方转移至西站。公司南站现已决定搬迁，已经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与成都天府新区兴隆镇签订了《异地搬迁协议》，协议中双方约定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协助公司在成都天府新区内选择合适的建设用地并协助办理所设计的土地使用手续；找到合适用地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完成原混凝土搅拌站的搬迁，将土地交给成都天府新区兴隆镇。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成都天府新区兴隆镇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关于<异地搬迁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搬迁时间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由于天府新区被规划为国家级新区，合适的工业用地较少，并且公司南站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的规划暂未推动建设，因此公司南站现在仍在原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公司正在成都天府新区兴隆镇街道办事处协助下，加快速度寻找合适地块，尽快开始搬迁工作。

#### 八、产品质量风险

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质量的优劣,对建筑的耐久性、安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虽然自成立以来,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事故,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由于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的因素较多,公司产品可能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质量纠纷并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的销售及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并设立了技术质量部归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把控原材料进场质量,监控混凝土的生产、运输、交付全过程,保留全部相关质量记录,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通过流程的工作质量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

#### 九、安全事故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需要使用重型设备,且部分露天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设备使用操作不当等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并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商品混凝土的运输需要使用砼车,而砼车使用易受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及驾驶状态影响,存在安全事故风险,并且公司历史上也确实曾发生过安全事故。

应对措施: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办公室,专门从事安全生产、运输方面的监督检查及管理指导。公司将持续完善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以降低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 十、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按成都市最低缴费基数但低于员工实际工资数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以及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面临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应对措施: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出具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 十一、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及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的风险。近年来,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逐步趋严。房地产行业效益下降,资金流进一步收紧,个别房地产企业存在由于经营和销售问题导致流动资金匮乏的情形。在上述市场环境下,公司客户可能会延缓支付商品混凝土采购款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压力增大,回款周期延长,增大公司营运压力,甚至出现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与多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较为稳定,实际发生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另外,公司在扩展客户资源的同时,以品牌和口碑为重,甄选优质客户,减少坏账风险的发生。

#### 十二、利率变动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52.55%,负债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2019年半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755.88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86%。虽然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不大,但是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如果贷款利率提高,公司财务费用随之增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合理制定债务筹资计划,将财务费用掌握在可控范围之内。

#### 十三、税务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攀枝花宏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另外,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号),攀枝花宏基从2015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即按70%比例即征即退。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并根据政策变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以降低税收政策

变动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 十四、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的风险

2006年12月28日,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通知》(成散办[2006]31号),向宏基有限拨付40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用于散装水泥设施建设,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作为国家资本金处理。公司取得上述专项资金后已用于项目建设,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于2007年11月对其进行了审计验收。根据拨款的实质以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性质,公司认为依据原通知将投入的专项资金作增加国家资本金处理不恰当,目前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虽然公司已与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就上述专项资金事项进行沟通,得到对方认定相关资金为政府补助的倾向性意见,但并未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若将来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张股东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发生变动。

虽然公司已与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就上述专项资金事项进行沟通,得到对方认定相关资金为政府补助的倾向性意见,但并未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若将来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张股东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发生变动。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专项资金事项作出承诺:“若将来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张股东权利或资金返还的,将通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自有资金偿还,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企业社会责任

###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依法经营、诚信纳税,保障员工利益,并为周边村民新增一些就业岗位,持续开展捐资助学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绿色生产,坚持保护环境,未来公司将再接再厉,继续关心支持教育事业,扶贫帮困,支持绿色公益事业。

##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500,000	179,000
6. 其他	500,000,000	162,000,000
7. 资金拆借	100,000,000	33,417,125.51
总计	600,500,000	195,596,125.51

##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8/18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8/18	-	挂牌	其他承诺	避免因社保风险被处罚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8/18	-	挂牌	其他承诺	历史出资事项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8/18	-	挂牌	其他承诺	专项资金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8/18	-	挂牌	其他承诺	关闭、拆除攀枝花老站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8/18	-	挂牌	其他承诺	持续经营能力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8/18	-	挂牌	其他承诺	宏基骏业停止商品混凝土生产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8/18	-	挂牌	其他承诺	公司改制承担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8/18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8/18	-	挂牌	其他承诺	持续经营能力承诺	正在履行中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股东关联方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宏基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宏基股份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宏基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宏基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公司股东宏众投资、吴逸云、沈毓梅承诺今后若公司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以及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被税务机关追缴个税时，由本人/本企业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因税务问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存在为部分员工按成都市最低缴费基数但低于员工实际工资数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以及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确认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5、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承诺》。吴逸云先生承诺若正德面粉厂有限公司或香港茂基国际有限公司将来向公司主张该 180 万元款项，由本人全额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因任何人对吴逸云先生收购丰博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出异议而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攀枝花老站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出具了《关于关闭、拆除攀枝花老站的承诺》，承诺在攀枝花新站房产证取得之日起六个月内，关闭攀枝花老站并拆除相关生产线。若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导致攀枝花宏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诺人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保证攀枝花宏基及公司不因此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现攀枝花新站已取得所涉土地相关证件，老站已经关闭。

7、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宏基骏业停止商品混凝土生产的承诺》。承诺人承诺宏基骏业在取得相关资质前，停止生产混凝土；如因宏基骏业停工前的违法生产而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的，由本人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保证宏基骏业及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8、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公司搅拌站因权属瑕疵被拆迁的承诺》。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手续存在瑕疵，部分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若因上述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搅拌站被拆迁，且公司未能

通过其他方式补充、替代被拆迁搅拌站的产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直接经济损失。

9、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云先生承诺，若将来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张股东权利或资金返还的，由本人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自有资金偿还，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

10、公司管理层作出《管理层关于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手续存在瑕疵，部分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若发生因部分土地使用手续和房屋权证瑕疵导致搅拌站被拆迁的情形，公司管理层承诺将根据《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各搅拌站产能替代的专项方案》，通过调整相邻站点的产能和租赁周边区域搅拌站的产能的等方式以替代被拆迁站点的产能，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各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抵押	10,303,725.45	0.6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抵押	12,473,720.84	0.8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	抵押	30,678,216.10	2.00%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质押	49,468,258.71	3.22%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抵押	19,556,809.65	1.27%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4,634,476.78	0.30%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质押	35,205,533.50	2.29%	票据及诉讼保证金
<b>总计</b>	-	162,320,741.03	10.56%	-

### (四)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7/9	1.95	0	0
合计	1.95		

#### 2、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已通过《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告详见 2019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权益分派。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406,900	72.02%	0	55,406,900	72.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75,000	42.99%	0	33,075,000	42.99%
	董事、监事、高管	875,000	1.14%	0	875,000	1.1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525,000	27.98%	0	21,525,000	27.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75,000	12.97%	0	9,975,000	12.97%
	董事、监事、高管	2,625,000	3.41%	0	2,625,000	3.4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6,931,900	-	0	76,931,9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950,000	0	40,950,000	53.23%	27,300,000	13,650,000
2	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750,000	0	15,750,000	20.47%	10,500,000	5,250,000
3	成都宏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	0	9,800,000	12.74%	0	9,800,000
4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0	2,800,000	3.64%	0	2,800,000
5	上海中汇金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	0	2,290,000	2.98%	0	2,290,000
合计		71,590,000	0	71,590,000	93.06%	37,800,000	33,790,000

前五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吴逸云先生是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吴逸云先生是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宏逸投资直接持有宏基股份 53.23%的股份，为宏基股份第一大股东，应被认定为宏基股份控股股东。宏逸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00525346296），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逸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逸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同时，吴逸云先生通过宏逸投资及科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324,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1%。吴逸云通过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宏基股份 72.04%的股份，同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系宏基股份实际控制人。吴逸云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8 月出生，四川大学 MBA。1978 年 3 月至 1981 年 3 月就读于成都工业学校电子化专业；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9 月，在成都电焊机厂研究室工作；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系；1988

年7月至1993年9月，任成都华蓉综合贸易公司经理；1993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成都科宏商贸公司总经理；1993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2月至今，任New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董事；2001年2月至今，任Ecprofit Group limited公司董事；2004年9月至今，任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2009年3月，任攀枝花攀达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任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任成都宏基信业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成都宏基骏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丰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宏基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吴逸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8年8月	本科	2019.5.15-2022.5.15	是
周世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1月	本科	2019.5.15-2022.5.15	是
陈丽景	董事	女	1955年12月	大专	2019.5.15-2022.5.15	否
曾晶	董事、总经理助理	女	1975年4月	硕士	2019.5.15-2022.5.15	是
沈毓梅	董事	女	1968年11月	大专	2019.5.15-2022.5.15	否
杨宗余	监事会主席	女	1972年8月	硕士	2019.5.15-2022.5.15	是
肖斌武	职工监事	男	1968年9月	本科	2019.5.22-2022.5.15	是
吴雨	监事	男	1988年7月	硕士	2019.5.15-2022.5.15	否
胡亮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1971年8月	本科	2019.7.2-2022.5.15	是
花成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1973年10月	硕士	2019.7.2-2022.5.15	是
徐丽杰	董事会秘书	女	1972年7月	本科	2019.7.2-2022.5.15	是
<b>董事会人数：</b>						5
<b>监事会人数：</b>						3
<b>高级管理人员人数：</b>						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吴逸云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宏逸投资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吴逸云与监事吴雨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吴逸云	董事长、总经理	2,100,000	0	2,100,000	2.73%	0
沈毓梅	董事	1,400,000	0	1,400,000	1.82%	0
合计	-	3,500,000	0	3,500,000	4.55%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匡世英	职工监事	换届	无	到期换届
肖斌武	监事	换届	职工监事	到期换届
吴雨	无	换届	监事	到期换届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吴雨，男，1988年7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就读澳大利亚墨尔本莫纳什大学金融会计专业，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读澳大利亚墨尔本莫纳什大学风险管理专业，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信托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四川金宏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经核查，吴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26	26
管理人员	116	118
技术人员	171	181

生产人员	443	489
销售人员	19	21
其他人员	148	133
<b>员工总计</b>	<b>923</b>	<b>968</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8
本科	98	100
专科	204	207
专科以下	613	653
<b>员工总计</b>	<b>923</b>	<b>968</b>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各方面的培养，重人才，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构架体系。公司历来注重人才引进工作，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招聘、校园交流、内部推荐、退休返聘、人才特聘等多种方式引进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人才激励培养”方案，加大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跟踪、技能培训，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成都市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补充医疗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奖惩结合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培养和激励员工获得工作成就和荣誉感。

报告期内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员工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0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1
总计	1	1

####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81,526,703.45	121,212,032.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907,645,474.41	665,142,933.36
其中：应收票据	六、2.1	61,950,572.16	34,334,430.21
应收账款	六、2.2	845,694,902.25	630,808,503.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0,776,956.06	10,461,611.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13,843,338.56	15,077,788.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302,693,772.71	377,550,111.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6,753,987.72	3,334,012.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3,240,232.91</b>	<b>1,192,778,489.5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7	4,634,476.78	4,854,610.02
固定资产	六、8	155,597,043.20	153,362,783.74
在建工程	六、9	1,168,066.70	3,617,31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24,672,119.64	25,056,45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33,932.99	163,26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18,230,916.71	18,134,99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204,436,556.02	205,189,426.08
<b>资产总计</b>		1,537,676,788.93	1,397,967,915.6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3	187,000,000.00	186,757,672.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4	503,529,911.24	478,959,304.85
其中：应付票据	六、14.1	46,000,000.00	63,3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4.2	457,529,911.24	415,659,304.85
预收款项	六、15	29,974,545.16	51,154,126.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32,745,621.70	34,332,654.14
应交税费	六、17	16,960,675.69	12,105,046.22
其他应付款	六、18	44,694,479.61	8,911,751.71
其中：应付利息	六、18.1	379,718.19	305,696.9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263,678.76	779,010.7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815,168,912.16	772,999,566.04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815,168,912.16	772,999,566.0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六、20	76,931,900.00	76,93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1	176,894,552.49	176,894,55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27,192,210.48	27,192,210.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402,235,551.65	308,464,15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254,214.62	589,482,813.94
少数股东权益		39,253,662.15	35,485,535.6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722,507,876.77	624,968,349.5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1,537,676,788.93	1,397,967,915.63

法定代表人：吴逸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533,893.60	86,572,16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1	53,978,520.18	29,013,091.21
应收账款	十五、1	649,831,635.10	513,890,008.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55,607.69	5,052,882.2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0,263,240.18	28,644,016.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0,729,148.53	316,260,030.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44,392,045.28</b>	<b>979,432,190.6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8,040,000.00	57,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34,476.78	4,854,610.02
固定资产		86,950,519.77	86,348,296.00
在建工程		70,957.00	2,829,12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701,051.20	20,028,995.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3,064.31	12,633,06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2,030,069.06</b>	<b>184,224,090.65</b>
<b>资产总计</b>		<b>1,226,422,114.34</b>	<b>1,163,656,281.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8,000,000.00	147,757,672.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000,000.00	63,300,000.00
应付账款		331,312,763.69	324,207,505.71
预收款项		19,984,829.99	31,546,029.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388,637.62	28,819,434.90
应交税费		8,558,589.37	5,021,090.72
其他应付款		66,294,479.20	52,217,544.29
其中：应付利息		274,696.32	242,891.46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4,539,299.87</b>	<b>652,869,277.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44,539,299.87</b>	<b>652,869,277.6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6,931,900.00	76,93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894,552.49	176,894,55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92,210.48	27,192,210.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864,151.50	229,768,340.7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81,882,814.47</b>	<b>510,787,003.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26,422,114.34</b>	<b>1,163,656,281.33</b>

法定代表人：吴逸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平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875,414,170.17	647,370,801.1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875,414,170.17	647,370,801.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757,827,272.76	559,015,122.3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705,627,472.19	506,402,868.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5	5,577,821.14	5,085,111.19
销售费用	六、26	3,730,292.13	3,519,566.06
管理费用	六、27	22,389,440.27	24,433,689.94
研发费用	六、28	2,659,348.03	2,018,384.75
财务费用	六、29	7,558,817.12	11,742,288.75
其中：利息费用		6,996,530.93	10,889,984.80
利息收入		241,216.06	293,520.01
信用减值损失	六、30	10,284,081.8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5,813,213.20
加：其他收益	六、32	5,550,319.88	3,831,53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34,420.60	-4,315.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23,102,796.69	92,182,902.8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601,973.62	2,719,171.4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545,173.45	571,316.3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3,159,596.86	94,330,757.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20,580,245.88	15,701,883.5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02,579,350.98	78,628,874.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79,350.98	78,628,874.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8,807,950.30	3,675,053.5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71,400.68	74,953,820.8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02,579,350.98	78,628,87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71,400.68	74,953,82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7,950.30	3,675,053.57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7

法定代表人：吴逸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平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五、4	613,218,881.83	507,876,854.3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09,763,937.78	408,214,456.91
税金及附加		3,652,985.70	3,153,146.26
销售费用		2,300,294.85	1,847,722.99
管理费用		16,363,876.61	16,895,864.09
研发费用		2,463,143.99	2,018,384.75
财务费用		6,251,187.19	11,299,615.49
其中：利息费用		5,771,298.70	10,535,065.20
利息收入		162,255.39	240,229.41
加：其他收益			116,39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5,055,36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15,918.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7,41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80,862,904.90	68,951,470.33
加：营业外收入		598,475.85	2,300,787.15
减：营业外支出		476,080.06	485,131.3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0,985,300.69	70,767,126.12
减：所得税费用		9,889,489.94	10,666,941.8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1,095,810.75	60,100,184.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95,810.75	60,100,184.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71,095,810.75	60,100,184.32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逸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平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935,296.27	469,200,877.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8,829.78	3,715,14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3,004,477.90	1,349,089.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51,458,603.95	474,265,11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804,047.47	301,155,55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22,525.77	42,083,44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11,992.29	54,462,98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20,720,245.30	19,800,050.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99,558,810.83	417,502,028.2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100,206.88	56,763,082.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351.50	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34,351.50	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0,089.63	18,256,43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6,300,089.63	18,256,435.1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6,065,738.13	-18,256,095.1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66,185,460.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49,8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00,800,000.00	66,185,46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66,090.48	69,087,48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2,755.97	4,993,52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730,537.20	1,164,67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9,019,383.65	75,245,678.0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1,780,616.35	-9,060,217.9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2,385,328.66	29,446,76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06,498.61	33,169,396.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6,321,169.95	62,616,165.96

法定代表人：吴逸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平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810,049.66	370,012,38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911.22	744,149.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8,041,960.88</b>	<b>370,756,537.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062,881.43	253,416,03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30,592.52	29,929,96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43,344.88	35,113,23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5,615.28	10,598,308.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4,732,434.11</b>	<b>329,057,556.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690,473.23</b>	<b>41,698,981.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271.50	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2,271.50</b>	<b>34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1,871.38	3,863,53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01,871.38</b>	<b>11,863,532.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09,599.88</b>	<b>-11,863,192.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59,935,460.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7,125.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717,125.51</b>	<b>59,935,460.1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57,672.15	72,069,692.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4,611.18	4,643,07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37.20	1,039,67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555,320.53</b>	<b>77,752,435.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161,804.98</b>	<b>-17,816,975.6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8,268.13	12,018,81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6,628.23	23,196,80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8,360.10	35,215,617.19

法定代表人：吴逸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平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附注事项

#####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2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3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附注事项详情 (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及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2、企业经营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商品混凝土需求量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由于整个建筑行业受季节影响较大,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生产经营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即整个商品混凝土行业在年初尤其是农历春节后处于生产淡季。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 3、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宏基信业、宏基骏业、南充宏基、天府兴业、攀枝花宏基、汶川宏基、金堂宏基和简阳宏基8家子公司。

2019年4月11日成立简阳市宏基兴瑞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 二、 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70179,以下简称宏基股份或本公司,在含子公司时简称宏基集团或本集团),前身系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宏基),成都宏基系1993年11月11日经成都市青羊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成青外经贸发(1993)103号《关于中外合资“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成立。后经政府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多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并于2012年9月20日经成都市青羊区投资促进局《成都市青羊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合资企业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的批复》(成青投资[2012]41号)批复同意成都宏基原股东香港丰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宏基的58.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宏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宏逸),股权转让后,成都宏基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4月,根据成都宏基股东会决议,成都宏基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成都宏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98,826,452.49元,按2.840377893: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股本7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28,826,452.49元。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后经三次增资,实收资本(股本)增加为人民币76,931,900.00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32号)批准,宏基股份于2016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宏基股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76,931,900.00元。

宏基股份主要从事生产商品混凝土、标准水泥预制件、水泥砂浆、建筑辅材,商品混凝土原材料的生产和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安装、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公司产品(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园区内经营);商品混凝土与标准水泥预制件的安装、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砂石开采、销售;建筑施工废弃物的治理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基股份分公司主要包括: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蓉西分公司、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蓉东分公司、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宏基股份全资子公司包括:成都宏基信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信业)、成都宏基骏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骏业)、南充高坪宏基兴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宏基)、成都宏基兴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兴业)。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宏基)、汶川宏基德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川宏基)、金堂县宏基兴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宏基)、简阳市宏基兴瑞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宏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宏基信业、宏基骏业、南充宏基、天府兴业、攀枝花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宏基、汶川宏基、金堂宏基和简阳宏基 8 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初始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金融资产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符合条件,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3)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工具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下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于适用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报告期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中,银行借款或其他付息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下列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还在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二	除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下述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于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无。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发出商品主要是经本集团按合格产品生产标准生产完毕,并发运至客户建设与施工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场地浇筑后,尚未取得客户确认或未达到确认销售收入条件的商品混凝土。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3.00	4.8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5-20	0.00-3.00	4.85-19.40
2	机器设备	10	0.00-3.00	9.70-10.00
3	运输设备	6	0.00-3.00	16.17-16.67
4	电子设备	3	0.00-3.00	32.33-33.33
5	办公设备	5	0.00-3.00	19.40-20.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4.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处理,按相同年限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 1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0.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本集团主要业务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砼或预拌混凝土)的销售,本集团销售该部分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同时满足):

1) 本集团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购买方指定或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

2) 本集团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

3) 购买方或购买方招标的工程项目施工方现场签单接收;

4) 购买方或购买方招标的工程项目施工方已将上述接收的商品混凝土在合理时间内浇筑使用;

5) 购买方内部工程管理部门或财务部门对上述已浇筑的商品混凝土方量进行了确认,并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计价方式确认了结算金额。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货款已经收取或没有证据表明购买方无法支付这些已经确认方量并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计价方式计算的应收货款。

### 22.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主要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4)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4.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 (3)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单位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00
攀枝花宏基	15.00
宏基骏业	25.00
宏基信业	25.00
南充宏基	25.00
汶川宏基	25.00
天府兴业	25.00
金堂宏基	25.00
简阳宏基	25.00

###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商品销项税率为3.00%、6.00%、11.00%、10.00%、17.00%、16.00%、1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材料生产的混凝土)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00%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00%和 4.00%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00%。本公司以及攀枝花宏基、宏基骏业、天府兴业增值税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统一调整为 3.00%。2017 年 6 月 1 日起,攀枝花宏基增值税由简易征收率计缴变更为一般计税税率 17.00%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00%、11.00%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00%、10.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00%、10.00%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00%、9.00%。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00% (天府兴业为 5.00%)、3.00%和 2.00%。

### (4) 房产税

本集团以房产原值的 70.0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0%。房产租赁收入适用税率为 12.00%。

## 2. 税收优惠

###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销售的预拌混凝土属于《2011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国家鼓励类产业中第二十一条“建筑”第 4 项“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之一,并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3]451 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广汉安佑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年第7号)的规定,2014年4月11日经四川省攀枝花仁和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攀仁国税减免[2014]58号),同意攀枝花宏基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攀枝花宏基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经四川省攀枝花仁和区国家税务局审核,从2015年7月1日起,攀枝花宏基执行新的优惠政策,增值税按70.00%比例即征即退。2018年1月16日经攀枝花仁和区国家税务局受理攀枝花宏基《税务资格备案表》并出具攀仁国税税通[2018]43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攀枝花宏基2018年度享有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9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9年06月30日,“本期”系指2019年1月1日至06月30日,“上期”系指2018年1月1日至06月30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264.61	65,989.84
银行存款	46,253,905.34	68,640,508.77
其他货币资金	35,205,533.50	52,505,533.50
合计	<b>81,526,703.45</b>	<b>121,212,032.11</b>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诉讼保证金。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1,950,572.16	34,334,430.21
应收账款	845,694,902.25	630,808,503.15
合计	<b>907,645,474.41</b>	<b>665,142,933.36</b>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97,067.80	7,694,430.21
商业承兑汇票	47,453,504.36	11,100,000.00
银信凭证		15,540,000.00
<b>合计</b>	<b>61,950,572.16</b>	<b>34,334,430.21</b>

注: 银信凭证系本公司客户通过铁建银信平台出具的铁建银信票据。

(2) 期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773,381.59	
商业承兑汇票	16,107,656.00	
铁建银信凭证	14,430,000.00	
<b>合计</b>	<b>151,311,037.59</b>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52,247.01	2.09	19,852,247.0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931,001,462.63	97.91	85,306,560.38	9.16	845,694,902.25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950,853,709.64</b>	<b>100.00</b>	<b>105,158,807.39</b>	<b>—</b>	<b>845,694,902.25</b>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52,247.01	2.73	19,852,247.0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285,855.64	97.27	75,477,352.49	10.69	630,808,503.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726,138,102.65</b>	<b>100.00</b>	<b>95,329,599.50</b>	<b>—</b>	<b>630,808,503.15</b>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7,238,369.01	7,238,369.01	100.00	长期挂账,催收无果
攀枝花市东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30,418.00	7,230,418.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泸州太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83,460.00	5,383,46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9,852,247.01</b>	<b>19,852,247.01</b>	<b>—</b>	<b>—</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7,758,854.87	3.00	20,332,765.65
1-2年	148,970,815.91	10.00	14,897,081.59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2-3年	52,667,512.52	30.00	15,800,253.76
3-4年	25,669,910.48	50.00	12,834,955.24
4-5年	14,976,215.69	70.00	10,483,350.98
5年以上	10,958,153.16	100.00	10,958,153.16
合计	<b>931,001,462.63</b>	—	<b>85,306,560.38</b>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 9,829,207.8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5,142,945.6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8.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8,500,820.9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446,969.02	93.60	9,157,076.33	87.53
1—2年	1,261,222.64	6.07	1,256,771.05	12.01
2—3年	0	0	10,000.00	0.10
3年以上	68,764.4	0.33	37,764.40	0.36
合计	<b>20,776,956.06</b>	<b>100.00</b>	<b>10,461,611.78</b>	<b>100.00</b>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487,502.07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29%。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43,338.56	15,077,788.61
合计	<b>13,843,338.56</b>	<b>15,077,788.61</b>

4.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47,192.91	93.67	7,003,854.35	33.60	13,843,33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578.30	6.33	1,408,578.30		
合计	<b>22,255,771.21</b>	<b>100.00</b>	<b>8,412,432.65</b>	—	<b>13,843,338.56</b>

(续)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26,768.97	93.89	6,548,980.36	30.28	15,077,78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578.30	6.11	1,408,578.30		
<b>合计</b>	<b>23,035,347.27</b>	<b>100.00</b>	<b>7,957,558.66</b>	<b>—</b>	<b>15,077,788.61</b>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44,731.06	3.00	295,341.92
1-2年	1,645,066.18	10.00	164,506.62
2-3年	630,319.33	30.00	189,095.80
3-4年	4,726,236.67	50.00	2,363,118.34
4-5年	30,160.00	70.00	21,112.00
5年以上	3,970,679.67	100.00	3,970,679.67
<b>合计</b>	<b>20,847,192.91</b>	<b>—</b>	<b>7,003,854.35</b>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于2019年0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483,818.00	483,818.00	100.00	长期挂账,催收无果
双流县兴鸿建材经营部	924,760.30	924,760.30	100.00	长期挂账,催收无果
<b>合计</b>	<b>1,408,578.30</b>	<b>1,408,578.30</b>	<b>—</b>	<b>—</b>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4,873.99 元,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635,061.38	11,273,983.83
保证金押金	7,325,391.98	9,887,202.42
备用金	233,978.34	1,007,248.90
代收代付款	552,026.84	863,312.12
其他	509,312.67	3,600.00
<b>合计</b>	<b>22,255,771.21</b>	<b>23,035,347.27</b>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5年以上	8.99	2,000,000.00
汶川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4-5年	8.99	1,400,000.00
成都德源瑞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71,820.00	3-5年	7.96	1,025,91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3-4年	4.49	500,000.00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	往来款	1,000,000.00	5年	4.49	1,000,000.00
<b>合计</b>	<b>—</b>	<b>7,771,820.00</b>	<b>—</b>	<b>34.92</b>	<b>5,925,910.00</b>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49,489.13		8,649,489.13	22,091,960.33		22,091,960.33
库存商品	6,397,983.12		6,397,983.12	203,968.75		203,968.75
发出商品 (注)	287377644.11		287377644.11	354,974,927.11		354,974,927.11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68,656.35		268,656.35	279,255.33		279,255.33
<b>合计</b>	<b>302,693,772.71</b>		<b>302,693,772.71</b>	<b>377,550,111.52</b>		<b>377,550,111.52</b>

注：发出商品系本集团生产的且已经发运到购买方的商品混凝土，这些产品为购买方已签收、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暂未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商品混凝土，该部分以实际运送方量的生产成本计量。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
待抵扣增值税	6,753,987.72	3,334,012.17	待抵扣增值税
<b>合计</b>	<b>6,753,987.72</b>	<b>3,334,012.17</b>	

7.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25,772.43	9,025,77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025,772.43	9,025,772.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71,162.41	4,171,16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133.24	220,133.24
(1) 计提或摊销	220,133.24	220,133.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391,295.65	4,391,295.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34,476.78	4,634,476.78
2. 期初账面价值	4,854,610.02	4,854,610.02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55,597,043.20	153,362,783.74
固定资产清理		
<b>合计</b>	<b>155,597,043.20</b>	<b>153,362,783.74</b>

8.1 固定资产类别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563,104.80	94,780,316.00	147,079,204.20	652,679.88	4,232,869.26	362,308,17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90,319.62	10,646,430.26	4,529,371.06	51,669.20	619,651.26	15,056,802.16
(1) 购置	1,869,412.48	4,122,394.16	4,493,526.23	51,669.20	619,651.26	7,417,828.3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9,092.86	6,524,036.10	35,844.83			7,638,97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3,914,894.36	452,085.00	-	82,973.00	4,449,952.36
(1) 处置或报废		3,914,894.36	452,085.00		82,973.00	4,449,952.36
4. 期末余额	114,772,785.18	101,511,851.90	151,156,490.26	704,349.08	4,769,547.52	372,915,023.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397,492.63	42,568,164.44	110,007,773.60	425,921.08	3,479,965.92	194,879,31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1,388.78	3,390,280.90	5,919,942.80	57,368.23	350,372.72	12,529,353.43
(1) 计提	2,811,388.78	3,390,280.90	5,919,942.80	57,368.23	350,372.72	12,529,353.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16,318.06	443,416.89	-	78,798.69	2,838,533.64
(1) 处置或报废		2,316,318.06	443,416.89		78,798.69	2,838,533.64
4. 期末余额	41,208,881.41	43,642,127.28	115,484,299.51	483,289.31	3,751,539.95	204,570,137.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500,381.44	8,565,691.29				14,066,07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8,229.45				1,318,229.45
4. 期末余额	5,500,381.44	7,247,461.84	-	-	-	12,747,843.28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68,063,522.33	50,622,262.78	35,672,190.75	221,059.77	1,018,007.57	155,597,043.20
2. 期初余额	71,665,230.73	43,646,460.27	37,071,430.60	226,758.80	752,903.34	153,362,783.74

注: 1) 固定资产减值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堂宏基房屋	12,461,255.11	11,338,367.61	房屋系在成都水城砂石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水城投资公司)提供的土地上修建,无法办理,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宏基股份东站房屋	13,032,438.81	431,633.21	房屋系在其他商服用地上修建,无法办理
宏基股份北站房屋	4,187,503.63	1,932,010.53	房屋系在租用土地上修建,无法办理
攀枝花宏基生产站	5,576,507.17	467,927.74	房屋系在租用土地上修建,无法办理
天府站房屋	5,395,007.30	1,060,346.76	房屋系在租用土地上修建,无法办理
合计	40,652,712.02	15,230,285.85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4及本附注六、21。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蓉西公司砂石厂项目				2,829,125.00		2,829,125.00
攀枝花新建生产线	565,000.00		565,000.00	565,000.00		565,000.00
金堂宏基兴泰砂厂建设项目	449,109.70		449,109.70	140,187.34		140,187.34
其他	153,957.00		153,957.00	83,000.00		83,000.00
合计	1,168,066.70		1,168,066.70	3,617,312.34		3,617,312.3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攀枝花新建生产线	565,000.00					565,000.00
金堂宏基兴泰砂厂建设项目	140,187.34	308,922.36				449,109.70
蓉西公司砂石厂项目	2,829,125.00	2,561,575.90	5,390,700.90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564,741.82	2,623,847.52	5,400.00	32,193,98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00.00		2,200.00
(1) 购置	-	2,200.00		2,2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9,564,741.82	2,626,047.52	5,400.00	32,196,189.34
4. 期末余额	29,564,741.82	2,623,847.52	5,400.00	32,193,989.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22,385.12	2,413,839.24	1,305.00	7,137,52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359.39	63,910.95	270.00	386,540.34
(1) 计提	322,359.39	63,910.95	270.00	386,540.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044,744.51	2,477,750.19	1,575.00	7,524,069.7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519,997.31	148,297.33	3,825.00	24,672,119.64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42,356.70	210,008.28	4,095.00	25,056,459.98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砂厂围栏	66,256.38		11,692.32		66,256.38
高压改迁工程	97,006.47		17,637.54		97,006.47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b>163,262.85</b>		<b>29,329.86</b>		<b>133,932.99</b>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135,220.20	16,820,283.03	108,382,540.70	16,539,304.34
房屋建筑物折旧差异	8,478,130.61	1,320,545.62	8,478,130.61	1,320,545.62
未弥补的亏损				
内部关联交易未实现损益	600,587.07	90,088.06	1,834,314.60	275,147.19
合计	<b>121,213,937.88</b>	<b>18,230,916.71</b>	<b>118,694,985.91</b>	<b>18,134,997.15</b>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52,221.90	8,970,690.19
可弥补亏损额	17,708,304.52	15,146,054.49
合计	<b>26,660,526.42</b>	<b>24,116,744.68</b>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2019年	1,640,018.86
2020年	1,728,897.30
2021年	171,719.84
2022年	11,052,988.31
2023年	3,114,680.21
合计	<b>17,708,304.52</b>

1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53,000,000.00	73,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109,000,000.00	113,757,672.15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项循环委托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187,000,000.00	186,757,672.15

注:

(1) 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余额为 3,300.00 万元,其中 1) 借款 1,800.00 万元由成都中小融资担保公司及吴逸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借款 1,500.00 万元由成都科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宏)房产和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成房权证监证字 4062866 号、4062867 号、4062868 号、4062869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抵押期限为 1 年,同时由吴逸云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4,634,476.78 元。

(2) 本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东分理处(以下简称农商行锦东分理处)贷款的余额为 3,500.00 万元,其中 1) 借款 600.00 万元由成都中小融资担保公司和吴逸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担保 2) 借款 2,900.00 万元由吴逸云、沈毓梅、成都科宏、成都宏逸、宏基骏业、宏基信业、宏众投资、汶川宏基、南充宏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由吴逸云以其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本公司以其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1 年,同时本公司以对攀枝花宏基所持有的股权(占比 74%)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上述部分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10,586,616.24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303,725.45 元。

(3) 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贷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由成都中小融资担保公司、吴逸云承担担保责任,并将成都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以及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已签订和即将签订的全部贸易合同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成都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93,795.00 元,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492,085.73 元,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392,334.81 元,成都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400,465.93 元,成都市建筑集团总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189,577.24 元。

(4)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贷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由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吴逸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攀枝花宏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由成都中小融资担保公司及吴逸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宏基兴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贷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由成都小企业融资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责任公司、吴逸云、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7) 宏基兴业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贷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由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责任公司、吴逸云、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8)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30,678,216.10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229,260.41 元的成都市龙泉驿区黄土镇长伍村第九合作社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龙泉驿集用(2014)第 120 号)以及账面价值为 11,327,549.24 元的郫县红光镇竹桥村二、七社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郫国(2014)第 2736 号)作为抵押物,于 2018 年 7 月抵押给成都中小融资担保公司,用于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农商行锦东分理处、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担保的一系列债务,抵押期限为 1 年。

(9)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贷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为单项循环委托贷款。

(10) 本公司向成都银行体育场支行贷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为单项循环委托贷款。

### 14. 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6,000,000.00	63,300,000.00
应付账款	457,529,911.24	415,659,304.85
<b>合计</b>	<b>503,529,911.24</b>	<b>478,959,304.85</b>

#### 14.1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00.00	63,300,000.00
<b>合计</b>	<b>46,000,000.00</b>	<b>63,300,000.00</b>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14.2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合计</b>	<b>457,529,911.24</b>	<b>415,659,304.85</b>
其中:1年以上	22,016,183.15	20,534,503.3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洪	5,878,700.00	未结算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776,298.80	未结算
成都培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57,810.00	未结算
郫县互邦建材经营部	1,342,395.95	未结算
四川磊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4,000.00	未结算
<b>合计</b>	<b>13,049,204.75</b>	<b>—</b>

注:上表中列示的债权单位款项余额未含其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合计</b>	<b>29,974,545.16</b>	<b>51,154,126.27</b>
其中:1年以上	811,891.41	1,218,519.5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109,668.38	47,483,106.53	49,070,138.97	23,522,635.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4,895.44	3,434,895.44	
辞退福利		67,400.00	67,400.00	
其他福利	9,222,985.76			9,222,985.76
<b>合计</b>	<b>34,332,654.14</b>	<b>54,420,297.41</b>	<b>56,007,329.85</b>	<b>32,745,621.70</b>

注:“其他福利”余额系宏基股份以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按《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从税后利润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01,229.93	39,167,382.42	41,145,958.62	13,722,653.73
职工福利费		3,841,936.95	3,569,128.95	272,808.00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1,975,965.96	1,975,965.9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26,646.35	1,426,646.35	
工伤保险费		247,085.94	247,085.94	
生育保险费		146,261.19	146,261.19	
大病医疗保险		155,972.48	155,972.48	
住房公积金	216,192.22	1,075,135.78	1,105,306.00	186,02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92,246.23	1,422,685.42	1,273,779.44	9,341,152.21
<b>合计</b>	<b>25,109,668.38</b>	<b>47,483,106.53</b>	<b>49,070,138.97</b>	<b>23,522,635.94</b>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15,209.45	3,315,209.45	
失业保险费		119,685.99	119,685.99	
<b>合计</b>		<b>3,434,895.44</b>	<b>3,434,895.44</b>	

1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927,388.90	9,266,927.35
增值税	7,045,879.09	1,756,15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150.85	494,140.05
教育费附加	177,822.59	223,064.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548.41	148,709.90
印花税	130,153.51	142,617.42
个人所得税	166,821.17	61,969.93
其他税费	16,911.17	11,466.33
<b>合计</b>	<b>16,960,675.69</b>	<b>12,105,046.22</b>

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79,718.19	305,696.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314,761.42	8,606,054.81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b>44,694,479.61</b>	<b>8,911,751.71</b>
----	----------------------	---------------------

18.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9,718.19	305,696.90
合计	<b>379,718.19</b>	<b>305,696.90</b>

注: 期末本集团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18.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5,635,234.61	3,193,287.63
租金	327,500.10	1,733,915.62
代收代付款	834,102.68	1,545,685.83
保证金押金	1,771,303.89	1,724,639.98
其他	5,746,620.14	408,525.75
合计	<b>44,314,761.42</b>	<b>8,606,054.81</b>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肖贤光	1,200,000.00	保证金(履约)
攀枝花瑞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往来款, 暂未结算
仁和区前进镇滑石板村	1,154,000.00	土地租赁费, 对方未催款
成都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400,000.00	散装水泥办公室转入的资金, 公司未支付
成都金科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481,250.00	土地租赁费, 对方未催款
合计	<b>4,135,250.00</b>	

注: 上表中列示的债权单位款项余额未含其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3,678.76	779,010.70
合计	<b>263,678.76</b>	<b>779,010.70</b>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长期借款系攀枝花宏基向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混凝土搅拌车,由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直接付款给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攀枝花宏基分期还款付息,期限为 2 年,同时攀枝花宏基以购买的五台混凝土搅拌车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该部分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1,887,104.60 元。年末,本集团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263,678.7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6,931,900.00						76,931,900.00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6,894,552.49			176,894,552.49
合计	176,894,552.49			176,894,552.49

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192,210.48			27,192,210.48
合计	27,192,210.48			27,192,210.48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期末金额	308,464,150.97	193,878,709.44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金额	308,464,150.97	193,878,709.4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71,400.68	74,953,820.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本期期末金额</b>	<b>402,235,551.65</b>	<b>268,832,530.26</b>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4,307,379.83	705,080,696.67	646,612,988.70	506,182,735.23
其他业务	1,106,790.34	546,775.52	757,812.42	220,133.25
<b>合计</b>	<b>875,414,170.17</b>	<b>705,627,472.19</b>	<b>647,370,801.12</b>	<b>506,402,868.48</b>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8,505.88	1,852,791.52
教育费附加	1,012,640.52	821,357.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5,093.72	547,571.94
房产税	538,284.34	597,369.43
土地使用税	560,120.02	571,625.25
印花税	445,770.31	376,921.02
车船税	108,196.88	126,526.10
其他税费	29,209.47	190,947.94
<b>合计</b>	<b>5,577,821.14</b>	<b>5,085,111.19</b>

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98,451.51	3,150,875.75
业务招待费	306,230.1	211,114.40
办公费	54,382.17	34,689.30
折旧费	44,998.73	20,375.18
其他	126,229.62	102,511.43
<b>合计</b>	<b>3,730,292.13</b>	<b>3,519,566.06</b>

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74,971.98	17,681,819.30
修理费	73,324.78	675,153.38
业务招待费	1,227,706.57	1,179,158.71
折旧费	911,726.20	1,138,947.39
租赁费	1,027,687.52	922,264.57
中介咨询费	1,462,158.09	808,160.2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574.26	
办公费	580,330.34	370,561.97
诉讼费	407,056.00	302,870.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62,680.92	219,713.87
其他	449,223.61	1,135,040.47
<b>合计</b>	<b>22,389,440.27</b>	<b>24,433,689.94</b>

2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混凝土配方研发项目	1,772,319.22	1,259,795.29
新型建材研发项目	887,028.81	756,732.46
轻质隔墙项目		1,857.00
<b>合计</b>	<b>2,659,348.03</b>	<b>2,018,384.75</b>

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96,530.93	10,889,984.80
减: 利息收入	241,216.06	293,520.01
手续费	123,002.25	120,823.96
担保费	680,500.00	1,025,000.00
<b>合计</b>	<b>7,558,817.12</b>	<b>11,742,288.75</b>

3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0,284,081.88	
<b>合计</b>	<b>10,284,081.88</b>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54,436.30
固定资产减值		6,667,649.50
<b>合计</b>		<b>5,813,213.20</b>

3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5,550,319.88	3,715,143.15
稳岗补助		116,396.00
<b>合计</b>	<b>5,550,319.88</b>	<b>3,831,539.15</b>

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4,420.60	4,315.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420.60	4,315.05	
<b>合计</b>	<b>34,420.60</b>	<b>4,315.05</b>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157.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2,157.60	
政府补助	8,000.00	100,000.00
罚款净收入	62,128.90	39,658.00
其他	389,687.12	2,579,513.47
<b>合计</b>	<b>601,973.62</b>	<b>2,719,171.47</b>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157.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2,157.60	
政府补助	8,000.00	100,000.00
罚款净收入	62,128.90	39,658.00
其他	389,687.12	2,579,513.47
<b>合计</b>	<b>601,973.62</b>	<b>2,719,171.47</b>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攀枝花市仁和区工商联(商会)十佳民营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工商联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费	600.00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2018年度职业病防治补贴	7,400.00		
<b>合计</b>	<b>8,000.00</b>	<b>100,000.00</b>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982.37	4,315.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982.37	4,315.05
事故赔偿	29,126.90	95,315.82
对外捐赠	23,000.00	63,492.00
滞纳金	49,743.87	51,273.38
其他	377,320.31	356,920.11
<b>合计</b>	<b>545,173.45</b>	<b>571,316.36</b>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982.37	4,315.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982.37	4,315.05
事故赔偿	29,126.90	95,315.82
对外捐赠	23,000.00	63,492.00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49,743.87	51,273.38
其他	377,320.31	356,920.11
<b>合计</b>	<b>545,173.45</b>	<b>571,316.36</b>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	20,676,165.44	15,755,536.52
递延所得税	-95,919.56	-53,652.95
<b>合计</b>	<b>20,580,245.88</b>	<b>15,701,883.57</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23,159,596.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73,939.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9,373.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966.5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	924,899.05
<b>所得税费用</b>	<b>20,580,245.88</b>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000.00	216,575.20
往来款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92,147.06	293,520.01
其他	2,504,330.84	838,994.71
<b>合计</b>	<b>3,004,477.90</b>	<b>1,349,089.92</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615,391.60	4,281,245.55
办公费	562,864.87	427,631.18
车辆费用	1,456,579.02	2,729,998.14
业务招待费	1,306,806.55	1,406,003.12
中介咨询审计费	777,768.51	896,063.50
劳务费	90,988.56	57,693.20
修理费用	1,259,880.83	617,500.18
银行手续费	111,431.74	120,823.96
事故赔偿	18,184.90	95,315.82
差旅费	61,142.00	65,073.24
其他	11,459,206.72	9,102,702.23
<b>合计</b>	<b>20,720,245.30</b>	<b>19,800,050.12</b>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17,300,000.00	
收到股东借款	32,500,000.00	
<b>合计</b>	<b>49,800,000.00</b>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及贷款保证金		
借款手续费和借款担保费	680,500.00	1,164,670.00
挂牌推荐费		
其他	50,037.20	
<b>合计</b>	<b>730,537.20</b>	<b>1,164,670.00</b>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2,579,350.98	78,628,874.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336,237.87	5,813,21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49,486.67	11,086,207.72
无形资产摊销	386,540.34	394,91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29.86	359,39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4,420.60	-4,315.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558,817.12	11,742,28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5,919.56	604,45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4,856,338.81	26,347,28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4,716,208.83	-86,810,35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1,818,600.74	8,601,117.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0,206.88	56,763,082.1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46,321,169.95	62,616,165.9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8,706,498.61	33,169,396.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85,328.66	29,446,769.0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	46,321,169.95	62,616,165.96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 库存现金	67,264.61	33,354.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253,905.34	62,582,81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21,169.95	62,616,165.9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205,533.50	票据及诉讼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4,634,476.7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3,455,662.3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556,809.65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49,468,258.71	借款质押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年4月11日成立简阳市宏基兴瑞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攀枝花宏基	四川攀枝花	四川攀枝花	生产企业	74.00		设立
宏基骏业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
宏基信业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贸企业	100.00		设立
南充宏基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
汶川宏基	四川阿坝州	四川阿坝州	生产企业	60.00		设立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府兴业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
金堂宏基	四川金堂	四川金堂	生产企业	60.00		设立
简阳宏基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生产企业	51.00		设立

注: 本公司实际享有金堂宏基的权益为 100%, 根据金堂宏基章程约定, 本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00%; 成都齐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00%, 投资应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 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并承担相应义务。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实际出资 1200.00 万元, 成都齐泰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因此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 100%比例享有对金堂宏基的权利和义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攀枝花宏基	26.00	9,201,599.92	5,289,723.82	41,454,607.07
汶川宏基	40.00	-393,373.63		-2,450,568.9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攀枝花宏基	178,244,926.51	43,654,318.07	221,899,244.58	62,458,448.16		6,2458,448.16
汶川宏基	3,407,275.34	1,267,941.91	4,675,217.25	10,801,639.58		10,801,639.58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攀枝花宏基	173,378,891.54	44,604,904.79	217,983,796.33	73,588,677.23		73,588,677.23
汶川宏基	4,275,664.44	1,344,107.50	5,619,771.94	10,762,760.20		10,762,760.20

(续)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攀枝花宏基	134,405,602.15	35,390,768.92	35,390,768.92	16,583,249.61
汶川宏基	0	-983,434.07	-983,434.07	112,065.05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攀枝花宏基	114,749,798.02	27,702,189.99	27,702,189.99	14,734,465.75
汶川宏基	4,650,854.05	-8,818,789.58	-8,818,789.58	1,848,367.0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无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期本集团无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本期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未发生变化。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9年6月30日,人民币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87,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采购水泥、砂石等原材料及销售混凝土等,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于2019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55,142,945.67元。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1,526,703.45				81,526,703.45
应收票据	61,950,572.16				61,950,572.16
应收账款	950,853,709.64				950,853,709.64
其他应收款	22,255,771.22				22,255,771.2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应付票据	46,000,000.00				46,000,000.00
应付账款	457,529,911.24				457,529,911.24
应付利息	379,718.19				379,718.19
其他应付款	44,314,761.42				44,314,761.42
应付职工薪酬	32,745,621.7				32,745,6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678.76				263,678.76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宏逸	四川成都	投资咨询	100.00	53.23	53.23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吴逸云。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都宏逸	1,000,000.00			1,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宏逸	40,950,000.00	40,950,000.00	53.23	53.23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所述。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吴逸云	董事长、股东
沈毓梅	董事、股东
成都科宏	股东
宏众投资	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出租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科宏	本公司	房屋	177,500.00	177,500.00
成都科宏	宏基信业	房屋	1,500.00	1,500.00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吴逸云	90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8-7-27	2019-7-11
	80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7/11/8	2020/11/8
	90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9-4-18	2019-7-11
	70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9-5-16	2021-5-15
吴逸云	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8-9-17	2021-9-16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8-9-21	2021-9-20
	7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8-10-12	2021-10-11
	1,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8-10-19	2021-10-18
	6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8-11-9	2021-11-8
	7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8-12-12	2021-12-11
吴逸云	500.00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2018-7-25	2020-7-24
	500.00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2018-9-25	2020-9-24
	500.0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19-3-14	2021-3-13
	500.0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19-6-21	2021-6-20
	500.0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18-11-9	2021-11-21
	1,000.0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18-9-3	2021-9-12
吴逸云	900.00	成都银行体育场支行	2018-9-30	2020-9-29
成都科宏、吴逸云、成都宏逸、宏众投资、沈毓梅	600.00	农商行锦东分理处	2018-7-27	2021-8-15
	1,000.00	农商行锦东分理处	2018-10-13	2021-9-29
	1,000.00	农商行锦东分理处	2018-10-13	2021-9-29
	900.00	农商行锦东分理处	2018-10-13	2021-9-29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成都宏逸	拆入	8,500,000.00	2019/04/17	未约定	未还款
成都宏逸	拆入	2,000,000.00	2019/05/24	未约定	未还款
成都科宏	拆入	10,000,000.00	2019/03/22	未约定	未还款
成都科宏	拆入	3,000,000.00	2019/05/24	未约定	未还款
成都科宏	拆入	9,000,000.00	2019/03/28	未约定	未还款
成都科宏	拆入	917,125.51	2019/03/07	未约定	未还款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成都科宏	22,914,998.61	
其他应付款	成都宏逸	10,500,000.00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2019年5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以总股本76,931,9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15,001,720.50元(含税),于2019年7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公司和天府兴业搬迁事宜

因成都天府新区规划调整,本公司2017年2月16日收到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兴隆街道办事处)发放《关于配合实施搬迁的告知函》,要求本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前到兴隆街道办事处拆迁办商谈租赁范围内的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地面附着物等搬迁相关事宜。2017年4月天府兴业与兴隆街道办事处签订《异地搬迁协议》,要求天府兴业于2017年6月30日内完成原混凝土搅拌站的搬迁。2017年7月天府兴业与兴隆街道办事处签订《异地搬迁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搬迁时间2017年6月30日延长至2017年11月30日。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公司及天府兴业尚未实施搬迁,具体搬迁时间暂未确定。本公司及天府兴业根据搬迁事项的影响对相关的建筑物和设备等造成的损失计提了390万元减值准备。

#### 2、攀枝花宏基生产场所转移事项

2008年1月1日,攀枝花宏基与仁和区前进镇渡口村河门口村民小组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仁和区前进镇渡口村河门口村民小组以其拥有的荒坡土地约16亩与攀枝花宏基合作,仁和区前进镇渡口村河门口村民小组以固定分红方式取得回报,合作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现攀枝花宏基位于南山循环经济区的新站已完工转固并始投入生产。2017年5月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场所由仁和区前进镇渡口村河门口村全部转移至南山循环经济区,攀枝花宏基因生产场所转移后对相关暂未使用的建筑物和设备计提了240万元减值准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备。

### 3、金堂宏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投资事项

本公司与水城投资公司签订建筑骨料加工系统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项目招商项目合同。根据招商项目合同约定:水城投资公司提供场地,本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投资,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合作期内本公司通过项目投资设施为水城投资公司提供砂石加工业务并收取相应的加工服务费。合作期满后,项目运营相关的设施设备、建筑骨料加工设施设备、办公及附属用房、水电设施设备、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无偿转移给水城投资公司。本公司授权子公司金堂宏基负责上述建筑骨料加工事项。

### 4、本公司股权质押事项

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农商行锦东分理处签订合同编号为成农商锦锦东公高权质2016000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在攀枝花宏基的股权(占比74%)质押给成都农商行锦东分理处,用于本公司向农商行锦东分理处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3,978,520.18	29,013,091.21
应收账款	649,831,635.1	513,890,008.73
<b>合计</b>	<b>703,810,155.28</b>	<b>542,903,099.94</b>

#### 1.1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89,411.80	2,373,091.21
商业承兑汇票	44,789,108.38	11,100,000.00
银信凭证		15,540,000.00
<b>合计</b>	<b>53,978,520.18</b>	<b>29,013,091.21</b>

##### (2) 期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891,002.64	
商业承兑汇票	16,107,656.00	
银信凭证	14,430,000.00	
<b>合计</b>	<b>118,428,658.64</b>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1.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38,369.01	1.00	7,238,369.0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274,808.41	99.00	67,443,173.31	9.40	649,831,63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724,513,177.42</b>	<b>100.00</b>	<b>74,681,542.32</b>	<b>—</b>	<b>649,831,635.10</b>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38,369.01	1.24	7,238,369.0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994,078.40	98.76	61,104,069.67	10.63	513,890,008.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82,232,447.41</b>	<b>100.00</b>	<b>68,342,438.68</b>	<b>—</b>	<b>513,890,008.73</b>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	------	------	----------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7,238,369.01	7,238,369.01	100.00	长期挂账, 催收无果
<b>合计</b>	<b>7,238,369.01</b>	<b>7,238,369.01</b>	<b>—</b>	<b>—</b>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9,710,775.21	3.00	14,691,323.26
1-2年	135,599,085.98	10.00	13,559,908.60
2-3年	47,074,461.96	30.00	14,122,338.59
3-4年	21,239,482.18	50.00	10,619,741.09
4-5年	14,118,517.69	70.00	9,882,962.38
5年以上	4,566,899.39	100.00	4,566,899.39
<b>合计</b>	<b>712,309,222.41</b>	<b>—</b>	<b>67,443,173.31</b>

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组合中, 按交易对象关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965,586.00		
<b>合计</b>	<b>4,965,586.00</b>	<b>—</b>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39,103.64 元, 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0,005,361.4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2.5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177,749.83 元。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263,240.18	28,644,016.67
<b>合计</b>	<b>50,263,240.18</b>	<b>28,644,016.67</b>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19,596.53	97.49	4,356,356.35	7.98	50,263,24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578.30	2.51	1,408,578.30	100.00	
<b>合计</b>	<b>56,028,174.83</b>	<b>100.00</b>	<b>5,764,934.65</b>	<b>—</b>	<b>50,263,240.18</b>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23,558.07	95.87	4,079,541.40	12.47	28,644,016.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578.30	4.13	1,408,578.30	100.00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34,132,136.37	100.00	5,488,119.70	—	28,644,016.6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20,608.26	3.00	207,618.25
1-2年	1,413,917.52	10.00	141,391.75
2-3年	630,319.33	30.00	189,095.80
3-4年	1,654,416.67	50.00	827,208.34
4-5年	30,000.00	70.00	21,000.00
5年以上	2,970,042.22	100.00	2,970,042.21
合计	13,619,304.00	—	4,356,356.35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组合中,按交易对象关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1,000,292.53		
合计	41,000,292.53	—	

3) 于2019年0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483,818.00	483,818.00	100.00	长期挂账,催收无果
双流县兴鸿建材经营部	924,760.30	924,760.30	100.00	长期挂账,催收无果
合计	1,408,578.30	1,408,578.30	—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6,814.95 元,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0,699,399.55	24,908,006.13
保证金押金	4,674,748.44	7,586,558.88
备用金	102,000.00	908,388.90
代收代付款	552,026.84	725,582.46
其他		3,600.00
<b>合计</b>	<b>56,028,174.83</b>	<b>34,132,136.37</b>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堂宏基	往来款	23,131,093.84	1年以内	41.28	
宏基信业	往来款	12,578,447.01	1年以内	22.45	
成都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5年以上	3.57	2,000,00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保证金	5,290,751.68	1年以内	9.44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	往来款	1,000,000.00	5年以上	1.78	1,000,000.00
<b>合计</b>	<b>—</b>	<b>44,000,292.53</b>	<b>—</b>	<b>78.52</b>	<b>3,000,000.00</b>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040,000.00		58,040,000.00	57,530,000.00		57,53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8,040,000.00		58,040,000.00	57,530,000.00		57,530,00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余额
攀枝花宏基	14,800,000.00			14,800,000.00		
宏基骏业	10,230,000.00			10,230,000.00		
宏基信业	500,000.00			500,000.00		
汶川宏基	6,000,000.00			6,000,000.00		
南充宏基	2,000,000.00			2,000,000.00		
天府兴业	12,000,000.00			12,000,000.00		
金堂宏基	12,000,000.00			12,000,000.00		
简阳宏基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57,530,000.00	510,000.00		58,04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2,112,091.49	509,217,162.26	507,128,980.06	407,994,323.66
其他业务	1,106,790.34	546,775.52	747,874.29	220,133.25
合计	613,218,881.83	509,763,937.78	507,876,854.35	408,214,456.91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55,367.78	
合计	15,055,367.78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9年8月20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175.23	-4,315.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00.00	216,57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6,748.68	2,482,694.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123.74	-435,018.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6,800.17	2,259,936.06
所得税影响额	1,902.63	344,33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81	76,94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b>54,769.73</b>	<b>1,838,657.23</b>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要求，本集团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金额	14.74%	1.2189	1.2189
	上期金额	14.92%	0.9743	0.9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金额	14.73%	1.2182	1.2182
	上期金额	14.56%	0.9504	0.9504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